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017年5月22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32,08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32,07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3.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4.审议《2016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6.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7.审议《关于支付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9.审议《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11.审议《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87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0股。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2,07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广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二维码附后),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华阳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周庆伟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3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2:30在湖南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参加公司本次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60人,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总经理张聚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彩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赵丽萍女士等出席了本次活动。出席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经营现状、战略发展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丽萍女士介绍出席嘉宾,并就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汇报。

二、问答环节,对事先书面发来和登记的关注度较高的提问作了答复,并就现场提问的问题进行说明交流,主要内容整理如下:

1、贵公司开展混合动力示范运营的主要考虑是什么?现在混合动力汽车示范运营的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一直专注于混合动力全产业链布局,着力打造混合动力生态圈,通过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推广运营混合动力汽车,为我国混合动力汽车推广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截至目前,我们累计在13个城市实现了"科力远芯"混合动力公交车的推广~902台以及乘用车的推广2000多台。其中,今年在重庆、成都、合肥运营车辆全部采用的是吉利帝豪EC7混合动力,且运营状况十分良好,平均油耗在4.9-5.5L/100km。

我们通过大量的终端运营和数据的积累,我们确实看到了混合动力汽车在公共出行领域应用的优势和价值。就拿去年深圳投放的混合动力出租车为例,我们有以下几个优势:1. 我们2016年6月18日第一批混动出租车下线,到现在已经运营近一年时间,通过数据分析,我们发现,与传统出租车比,每台车每个月可以节省油费2700多元;2. 减排方面,我们不仅每台车有60%-70%的减排效果,并且由于一台出租车每个月的行驶里程有15000公里,它的减排大致相当于十台车私家车的效果;3. 更关键的是,不同于纯电动,HEV不改变驾驶习惯,也不需要配套充电设施,具有非常好的可普及性。

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创造的不仅仅是经济价值,还有巨大的社会价值,特别是在环保方面,混合动力汽车的大规模应用,一定是解决我国雾霾危机的重要手段之一。

2、2017年公司业绩有可能扭亏为盈吗?将采取哪些可行的经营措施?

答:公司今年大力强化内部成本与费用管控,通过大量的成本数据分析,精进管理流程,优化管理结构,降低材料损耗等建立了一整套可视化的生产成本管控流程。从经营情况上看,公司在丰田的销售方面获得订单的持续增长,达到8.5万台套极片。在HEV业务上,商用车市场获得新的突破。CHS公司与钱江摩托的合资将助力于混合动力系统总成的制造成本下降。科力美公司今年的产销安排比原定计划大幅度提升,科力美4月份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关于公司能否扭亏为盈的问题,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3、 CHS技术与国外成熟技术相比优劣势如何?

答:2015年11月26日,公司的"CHS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对公司这套系统评价很高:"该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与国际同类型先进技术比较更适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CHS汽车混合动力系统对标丰田THS系统,技术层面各有优势,差距体现在产业化的能力及经验上。

4、 目前定增进展如何?股价目前低于定向增发底价,会调低增发底价吗?

答: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12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将择机实施发行。鉴于目前的总体监管环境,取得批文的时间待定。取得批文后,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科力远已经在非公开发行新政前通过发审会,不能再调低底价。

5、 公司对于节能车为代表的混合动力汽车的增长怎么看

答:混合动力目前国内没有终端购车补贴,从市场反馈的信息来看,混合动力增长幅度大,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机。数据显示,2017年3月份国内普通混合动力汽车销量11605辆,一季度总计销量29602辆,两个数据分别较2016年一季度同比增长74%、75%。说明混合动力凭借其节能减排、经济安全、不改变驾驶习惯等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开始具有相当的市场份额与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广阔。

6、公司2016年采用亏本销售了543台电池包的具体考量?未来将如何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成本是否得到了有效控制?

答:公司汽车镍氢动力电池产品安全成熟可靠性高,具有大功率充放特性,为了抢占商用车市场,与战略大客户共同进行产品研发与规模应用,公司决定暂时低价销售了部分产品。

去年与中车的合作的543套电池包,从2016年10月陆续投入运营以来,截止目前,平均每台车运行150公里每天,平均油耗24L/100公里,按照国家标准37.5L/100公里计算,节油2,000,000L。

2016年科霸进入量产规模,产品生产逐渐上量,但前期成本较高。原材料主要采用进口原材料,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与此同时,人工成本、物流成本也在不断提高,给生产成本管控带来比较大的难度。2017年随着使用国产原材料的比例大幅提升,现在生产成本已经大幅降低。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地方交通部门、公交公司的合作与推广,完善产品升级,不断降低成本,积累经验,今年我们预计通过福工动力在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的系统部件销售上得到较好的改进。

7、正负极片目前的产能和订单规划?

答:公司自2015年正式进入丰田供应链体系,丰田的订单逐步增加。 正负极片预计2017年7月产能达到12万台套,较2016年产能提升一倍,主要基于配套丰田的业务量需求以及科力美产能的需要。2017年,丰田订单为8.5万台/年,2018年预计是11.3万台。

8、 CHS今年有什么新产品会推出?佛山CHS项目最新进展如何?

答:今年,CHS公司HT1803产品将搭载吉利帝豪EC7(PHEV)。

2800以及18000平台的系统产品将逐步推出。佛山CHS项目量产线建设项目装配测试设备于4月完成招标工作。5月10日完成价格审批,目前在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预计5月2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佛山项目进度:已完成土地摘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项目现已完成全部桩基础工程、研发大楼基坑工程以及道路搅拌桩工程的施工,已完成投资总额1.8亿元。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7-06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经营业绩

1、年报显示,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亿元,而公司前次重组标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盈利主要来自重组标的。请公司:(1)结合重组标的和公司其他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分布,说明重组标的业绩与公司其他房地产业务的业绩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转移和错期销售的问题;(2)以列表方式罗列公司各子公司及重组标的的三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费用转移问题;(3)上市公司为重组标的提供财务支持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2亿元,而公司前次重组标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亿元,两者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原因一、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是东银控股以前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均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其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高于账面净资产的差额主要是基于项目公司土地溢价产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据此,公司将股权收购溢价(土地增值)金额计入合并层面的存货成本,合并报表中存货以其公允价值计量,并在以后各期持续按该存货的实际销售结转成本的比例摊销上述溢价。因重组标的净利润是按其账面成本计量得出,而归属于迪马股份所有者的净利润是按标的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结果,本年度因股权收购溢价(土地增值)摊销冲减迪马股份合并层面净利润产生的二者之前差异为17,681.61万元,使得公司合并净利润低于重组标的公司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二者差异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子公司名称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名称	净利润	收购溢价摊销后净利润	合并层面收购溢价摊销金额
标的公司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ARC	-1,180.52	-1,981.74	-801.22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区	东原D7	26,045.84	26,045.84	-
		上海奉贤区	东原郦湾	28,412.92	28,412.92	-
		武汉洪山区	东原跳光里/东原晴天见	32,411.83	32,382.69	-29.14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	天悦人和	-322.92	-322.92	-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烟囱	开元观邸-香畹、长洲、长岛	10,927.33	6,623.65	-4,303.68
		武汉江夏区/洪山区	逸城亲水/武汉东原时光道	26,541.17	13,993.61	-12,547.56
	小计			122,835.64	105,154.03	-17,681.60

原因二、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在迪马股份合并层面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

(一)结合重组标的和公司其他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分布及项目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业绩盈亏影响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如下:

1)武汉区域项目总体业绩较好

2016年武汉市房地产市场整体较好,成交量持续攀高(超过3000万㎡),同比上涨超过30%,成为全国销冠,持续供不应求,量价齐升。其中2016年全市别墅成交均价12061元/平方,住宅成交均价9172元/平方,商办成交均价12520元/平方。而武汉区域本期结转收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均为标的公司,也由此使得标的公司2016年的业绩远高于公司其他地产子公司。武汉区域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及销售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武汉虹丽-东原晴天见	武汉嘉乐业-湖光里	瑞华置业-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东原瑞华-东原时光道
项目区划	洪山区	洪山区	江夏区	洪山区
项目业态	住宅、商业	住宅、商业	别墅	住宅、写字楼、商业
项目取得时间	2015年3月	2014年8月	2002年(项目公司土地取得时间)	2013年5月
土地出让金(万元)	47,776	59,618	10,997	100,600
土地面积(平方米)	31,117	85,358	399,987	39,206
计容建筑面积	132,697	270,146	257,129	185,100
楼面单价	3,600	2,207	428	5,435
2015年成交均价	9,121	6,761	17,603	12,086
2016年成交均价	11,444	8,690	21,650	16,256
项目销售情况	该区划明星项目,2015年至2016年五次开盘五次售罄,销量和口碑双赢	2016年成交金额超过12亿元,在全市热点的白沙洲板块成交排名第二	项目取得时间较早,土地成本低,毛利率较高40-50% 2016年为全市别墅成交金额排名第二,纯别墅项目全市排名第一	2016年销售均为商办产品,全年销售达到武昌区商办产品成交排名第二
收入	184,176.63			193,475.91
净利润	32,411.83			26,626.79
收购溢价摊销后净利润	32,382.69			14,079.23

2)同原-东原D7区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D7区,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总建筑面积超100万方,是集大型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LOFT空中商铺、SOHO钻铺、步行街商铺、品质住宅于一体的,江北区大型的城市综合体。该地块于2009年取得,因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时楼面地价仅约1710元/平方米。该项目一共分五期建设,最后一期于2015年全面竣工。2016年将三期集中商业-东原新新park整体销售,新新Park于2014年竣工,竣工后即开始招商运营,2年来运营情况较好。2016年销售时,大部分商铺均为带租约销售,销售均价约为11000元/平方米。因地价较低,单方成本约7870元/平方米,故该项目整体利润率较高。

3)南方东银-翡翠明珠、九城时光

南方东银公司2016年主要结转翡翠明珠和九城时光项目。翡翠明珠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距离南岸商圈约3公里,2016年主要结转三期SOHO业态。SOHO销售始于2014年,当时正处于重庆区域房地产低迷期间,销售周期和建设周期均较长,导致各项成本大幅增加,而为促进销售,这部分SOHO售价仅为7300元/平方米左右,单方成本约11000元/平方米。

九城时光项目因为是拆迁安置项目,承担了祥瑞的拆迁安置成本,加上本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导致九城项目的土地成本偏高,建设期长,由于2016年主要结转业态为低密度住宅,土地按占地面积分摊的成本较高,致使成本单方约10100元/平方米,单方售价仅为9300元/平方米。

翡翠明珠、九城时光因土地成本偏高,导致南方东银公司整体亏损较大。

4)重庆长川-湖山樾

重庆长川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湖山樾项目于2013年通过招拍挂市场取得,项目位于当时土地市场异常火热的照母山板块,楼板价高达近5000元/平方米。本项目分为两期开发,一期主要以别墅为主,二期为高层和商业,16年结转亏损部分主要为一期别墅,亏损原因主要如下:

①土地成本单方较高。项目一期与二期按照占地面积分摊土地成本,一期为别墅业态属于低密度产品,单方土地成本高达近9000元/平方米,加上赠送面积大,单方成本高达15700元/平方米。

②销售价格较低。照母山板块在2013年到2016年上半年销售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尽快去库存,一期的叠拼和联排销售价格较低(16年结转收入叠拼销售单价为10400元/平方米,联排销售单价为14100元/平方米),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5)东原地产-1891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东原1891项目所在地块是在2002年获得,并由公司进行拆迁安置的土地。该地块分为两期进行开发销售,一期于2009年销售,于2012年6月竣备,在2014年年底清盘。二期于2015年11月销售,于2016年12月部分竣备。

1891二期为精装修大平层豪宅,拥有稀缺的一线江景、高品质管家物业服务,一层两户,电梯直接入户,且区分主人和保姆电梯。该楼盘在2015~2016年度引领重庆高端物业的品质和价格,实现了较高溢价。且该土地由于取得时间较早,土地成本仅为942.50元/平方,远低于同期同类土地成本。故1891项目的利润率较高。

3、不存在业务转移和错期销售的问题

2014年3月,本公司向东银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75%股权、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鑫润51%股权和东银品筑49%股权;向华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25%股权;向华西同诚发行股份购买深圳鑫润49%股权,合计取得同原地产100%股权、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鑫润100%股权和东银品筑49%股权。

标的公司重组前后业务拓展及区域分布情况:

重组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组后新增子公司	项目名称	区域	公司成立/收购时间	主要销售业态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D7区	重庆江北区		高层、社区商业、集中商业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郦湾	上海奉贤区	2014-7-21	住宅、社区商业
	重庆元澄实业有限公司	无		2014-8-6	
	武汉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光里	武汉洪山区	2014-8-21/2014-10-08	住宅、社区商业
	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原晴天见	武汉洪山区	2015-1-4/2015-4-1	住宅、社区商业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山大道东	重庆渝北区		住宅、社区商业
四川荣府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香屿、长洲、长岛	四川绵阳		住宅、社区商业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无			
湖北阅景达建材有限公司		无			
武汉瑞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逸城亲水生态住宅	武汉江夏区		低密度住宅
武汉东原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光道	武汉武昌区		住宅、集中商业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ARC	重庆沙坪坝区		住宅、写字楼、社区商业

从上表看出,标的公司重组后,同原公司利用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及目有项目资金优势,新增拓展了四个子公司,其中有三个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标的公司均为重组时原有业务。

根据公司城市深耕、拓展一线城市的发展战略,同原公司通过投资新设拓展新增了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元澄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新增了武汉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1日,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新设了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获取上海奉贤区一宗土地进行开发,其开发的东原郦湾项目本期结转收入149,561.27万元,项目毛利率34.67%,实现净利润28,412.92万元。

2014年8月6日,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新设了重庆元澄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

2014年8月31日,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武汉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乐业")100%的股权。武汉嘉乐业系由武汉兆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武汉兆嘉乐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其开发的东原湖光里项目本期结转收入115,717.34万元,项目毛利率30.96%,实现净利润22,516.03万元。

2015年1月5日,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虹丽置业")100%的股权。武汉虹丽置业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收购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黄大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51%;黄成出资440万元,占注册资本44%;程时国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5%。其开发的东原晴天见项目本期结转收入68,459.29万元,项目毛利率25.26%,实现净利润9,895.79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新增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均为标的公司重组后通过对外收并购或新设成立,上市公司不存在将非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通过任何形式转移到标的公司的行为。

由于标的公司及非标的公司项目所在区域不同、产品业态也有不同程度的细分,其所面向的客户群存在较大的不同,因此,公司不存在错期销售的情况。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重组标的业绩与公司其他房地产业务的业绩差异主要受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因素及项目的土地取得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差异合理。不存在业务转移及错期销售的问题。

(二)以列表方式罗列公司各子公司及重组标的的三费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费用转移问题

1、公司各子公司及重组标的公司的三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标的公司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6.44	24.44	-1.89	5,671.57	19.68	0.43	-0.03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1	680.46	-784.57	531,464.54	1.48	0.13	-0.15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35	1,388.40	-33.01	48,785.06	3.52	2.85	-0.07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	2,036.54	1,363.30	-129.04	196,511.50	1.04	0.69	-0.07
	小计	12,743.35	3,456.59	-948.51	782,432.67	1.63	0.44	-0.12
其他地产子公司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0.42	4,418.64	5,783.89	296,608.50	4.43	1.49	1.95
	重庆东原天澄实业有限公司	356.69	40.09	-1.11	199.36	178.92	20.11	-0.55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0.22	414.96	-76.30	85,613.77	2.07	0.48	-0.09
	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4.10	893.68	-1.25	48,657.20	11.19	1.84	-
	江苏东原置地有限公司	53.61	0.35	-25.10	-	-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6,614.64	467.26	223.71	120,055.47	5.51	0.39	0.19
	成都皓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30.64	418.63	567.27	258.41	321.45	162.00	219.52
	重庆踏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70	-2,858.95	169.02	-	14.02	-1,691.53
	武汉东原睿成投资有限公司	688.09	406.76	-78.75	108.70	633.03	374.21	-72.45
	上海贵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1	368.96	-10.31	137.34	20.24	268.63	-7.50
	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	941.49	3,230.09	93.21	23,790.74	3.96	13.58	0.39
	南京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0	-28.74	-	-		
	小计	29,857.72	10,685.89	3,587.56	575,598.49	5.19	1.86	0.62
贸易业子公司	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	634.66	60.70	51,345.85	-	1.24	0.12
	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0.10	0.83	0.22	2,023.37	-	0.04	0.01
	西藏踏歌实业有限公司	-	49.69	-0.54	-	-		
	重庆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0.24	99.85	-85.94	16,780.63	-	0.60	-0.51
	成都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	-	0.07	-1.75	2,917.77	-	-	-0.06
	西藏繁兴投资有限公司	-	4.27	0.07	-	-		
	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	-	1.00	0.07	832.71	-	0.12	0.01
	小计	0.34	790.37	-27.16	73,900.32	-	1.07	-0.04
母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56	2,016.08	9,252.46	47,867.82			
制造业子公司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28.53	9,608.93	1,388.80	104,626.36	10.35	9.18	1.33
	小计	10,829.09	11,625.01	10,641.26	152,494.18	7.10	7.62	6.98
	合计	53,430.49	26,557.86	13,253.15	1,584,425.66	3.37	1.68	0.84

本公司各公司主体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确认归属于各主体的期间费用,不存在将费用在不同公司主体或会计期间转移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地产子公司,一是由于同原地产将"重庆东原新新Park购物中心"的项目的存量商业销售给悦荟(重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现收入1,828,700,000元,基本未发生销售费用;二是房地产行业的销售费用一般在项目销售前期阶段发生较高,其他地产子公司中多个地产公司处于项目销售前期阶段,销售费用占比很高,拉高了平均销售费用率,而标的公司多个项目处于项目销售后期阶段,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偏低且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多个项目处于项目销售后期,大多资金已回笼,资金存量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认为公司各子公司及重组标的公司的三费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归集确认归属于各主体的期间费用,不存在将费用在不同公司主体或会计期间转移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为重组标的提供财务支持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上市公司与重组标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为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的减少外部贷款资金成本,根据各子公司的资金流量,对资金统筹调度,合理的调配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重组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重组标的公司	2016年期初余额	2016年累计减少额	2016年累计增加额	2016年期末余额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103.83	421.01	6,109.77	-24,792.59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219.29	612,204.62	545,038.94	-164,053.61
	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83.93	22,577.21	19,946.90	-29,453.62
	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931.07	88,471.41	79,104.90	-116,564.56
	合计	-408,338.12	723,674.26	650,200.51	-334,864.37

注:表中的负数余额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重组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重组标的公司项目销售形成的项目存量资金,经公司内部资金统筹调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占用了重组标的公司的资金。2016年期初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占用重组标的资金余额为408,338.12万元,2016年度净减少占用金额73,473.75万元,2016年期末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占用重组标的资金余额为334,864.37万元,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占用重组标的资金均未支付资金成本。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经公司内部资金统筹调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占用了重组标的公司的资金。

2、年报显示,公司防弹车、集成车等车间产能利用率均未超过六成,请公司结合汽车行业的产能利用一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回复:

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经营性情况分析"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迪马工业-防弹车间	4,000	2,247	56.18
迪马工业-集成车间	600	356	59.33
迪马工业-环卫车间	400	208	52.00
其他特种车	1,000	425	42.50

从上表初见,防弹车、集成车等车间产能利用率均未超过六成。原因在于:

(一)专用车改装生产特殊性

公司所生产的专用车系改装车,以订单进行差异化生产,不同于传统汽车制造行业的流水线标准化生产,生产有其特殊性,主要依靠人工装配、研发、调试。部分产品有可能只需要进行简单地改装生产,耗用的生产周期比较短;有的产品需要集成通讯、卫星、监控等各项设备,耗用的生产周期非常长,因此单车的人工耗时差异非常大,单车销售价格相差也非常大。

(二)